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教職員工(公職身份)健康檢查切結書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，雇主對於在職勞工(年滿 65 歲者，每年檢查 1 次、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每 3 年檢查 1 次、未滿 40 歲者，每 5 年檢查 1 次)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。
- 二、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保存檢查紀錄；另勞工對於健康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違反者，勞工將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(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第 46 條規定)。
- 三、本人業已清楚瞭解上開法令規定，並參加本校本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(公職身分)健康檢查活動，完成健康檢查，如因個人因素，未能提供健康檢查報告，違反相關法規致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，願自負全責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切結人姓名(親自簽名或簽章)：

服務單位：

員工編號：

職稱：

分機號碼

手機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